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 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预计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敞口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由刘永强、广东合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授信期限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三、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董事名称为刘永强、张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